

AI 你怎么看？

近日，南昌赣医医院有限公司一员工驾驶挂靠于该医院的救护车，以该医院名义私自转运江西省儿童医院患者唐某至上海市内医院急诊，转运业务收取该患者转运费2.8万元。南昌市至上海市转运救护车业务来回路程共计1600公里，按照公示标价计算，应收10672元，但该员工驾驶救护车进行转运服务，在“救护车费”公示标价外加收价款17328元。对此你怎么看？

这不仅是简单的违规收费问题，还暴露出当前非急救医疗转运市场中监管缺位、责任模糊的深层次问题。

性质恶劣： 突破公益底线与法律红线

救护车是医疗机构的特殊资产，承载着救死扶伤的公共使命。此次事件中，涉事员工将救护车用作“私人高价专车”，其行为已构成多重违规：其一，利用医院名义与公共资源谋取私利，严重背离医疗服务的公益属性；其二，私自加价高达公示价的162%，涉嫌价格欺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其三，跨省长途转运高风险患者，若车辆资质、医疗配备不合规，可能危及患者生命安全。

根源剖析： 监管盲区与利益链催生乱象

此类“天价转运费”并非孤例，其背后是系统性的管理漏洞。首先，“挂靠”模式埋下隐患。车辆挂靠使得医院对实际运营者约束力弱，容易形成“只收管理费、不承担实质”的松散关系。其次，非急救转运市场规范缺失。对于跨省长途患者转运，目前缺乏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准入机制，给乱收费留下操作空间。再者，信息不对称加剧患者弱势。紧急转运时，患者家属往往仓促无助，难以比价议价，极易成为被宰对象。最后，内部监管形同虚设。医院对救护车使用、财务流程若缺乏有效监督，便会让个别员工有机可乘。

治理路径： 强化全链条监管与制度重构

杜绝类似乱象，需从多方面着手，构建长效治理机制：医疗机构必须对名下所有救护车辆（包括挂靠）承担主体责任，健全车辆使用审批、车辆轨迹监控、收费复核等内控制度，严禁公私混用；各地应联合物价、卫健部门，制定非急救转运的指导价或最高限价，并强制要求公开明细（如里程费、医疗设备费、人员费等），提供税务票据；对从事医疗转运服务的机构与人员设定明确资质标准（如车辆配置、医护资质），实行备案或许可管理；对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追究医院管理责任及个人法律责任，并将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探索由正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专业公司提供分层次、规范化的转运服务，疏导刚性需求。

救护车不该成为个别人牟取暴利的工具。此次事件是一记警钟，提醒我们唯有扎紧制度的篱笆，强化全程监管，才能让救护车回归“生命通道”的本色，守护好患者的健康权益与社会的公平底线。

12月15日，陕西铜川高新实验学校一老师在百人群内公然咒骂班上孩子全得甲流引发质疑。16日，铜川高新实验学校招生办老师回应称，得知这个消息很气愤，目前多部门已介入处理，该老师是一年级音乐老师，身为老师确实不该说这种话，主管部门和学校会给大家一个交代。对此，铜川高新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涉事教师已经停职，后续还在进一步处理中。对此你怎么看？

这起事件，从家长震惊、校方气愤，到教育局紧急停职教师，不仅是个别教师失言那么简单，它再次将师德师风建设、家校沟通机制与教师的情绪管理困境等推至公众面前。

事件本质： 失言背后是对职业伦理的漠视

涉事教师的言论已突破了教育者的基本底线。其性质可归为三重失范：其一，情感失格。教师本该关爱学生，一句恶毒诅咒，彻底背离了“爱生如子”的职业伦理。其二，专业失职。尤其是在涉及公共健康的敏感话题上，教师不仅未能正确引导，反而散播负面情绪与诅咒，是专业素养的缺失。其三，公共言行失当。在百人家长群这一半公开场合发表如此言论，严重损害了教师群体的社会形象与公信力。作为一年级音乐老师，其言行对幼童及其家长造成的心理冲击与信任伤害尤为深重。

深层反思： 戾气何来？暴露多重问题

教师失言虽是个人行为，但背后却折射出系统性问题：首先，教师心理健康与压力疏导机制长期缺位。一线教师尤其低年级教师，面临教学、班级管理、家校沟通等多重问题，若缺乏有效支持，负面情绪可能以极端方式宣泄。其次，家校沟通渠道可能存在扭曲。家长群本应为沟通桥梁，但若沦为任务布置、成绩通报或压力传导的单一渠道，容易滋生对立情绪。再次，师德培育与日常监督存在“断裂”。

治理路径： 停职不是终点，系统整改是根本

当地教育局迅速对涉事教师停职，是第一步，但绝非终点。要杜绝此类事件，需构建更系统的防线：将侮辱、歧视学生等言行明确列入师德“一票否决”范畴，并建立与教师资格、职称评定挂钩的长效约束机制；学校应定期开展教师心理测评与疏导；师德师风建设应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并强调“教育无小事，言行皆育人”。